

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請幼兒園立案標準作業程序、流程

壹、目的

瞭解興辦幼兒園應具備條件及應準備資料暨本府處理流程，並依法完成申請立案程序，以落實推廣本縣府幼兒教育及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與直轄市縣(市)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四、 建築法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五、 消防法。
- 六、 食品衛生管理法。
- 七、 師資培育法。
- 八、 私立學校法。
- 九、 都市計畫法。
- 十、 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 十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十二、 其他相關法令、辦法、要點及注意事項。

參、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如申請立案相關表件一覽表)

肆、標準作業流程與審查方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審查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一、書面審查階段	(一)申請	1. 申請人依作業程序第參項「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所列備齊各項資料各一式 五 份，依表列順序裝訂，以利審核。 2. 所附之資料證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 相符 」之字樣，並由當事人(所有權人、負責人或董事長)核章。	申請人
	(二)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收文、分案指	1 天/

	收件	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教育處
	(三) 審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人檢核申請人所送文件是否齊全。 2. 申請人所送文件齊全者，平行分會業務權責機關會審。 3. 補正文件。文件不齊，可補正者，通知補正送件 	4 天/ 教育處 14 天/ 教育處 教育處
二、實地勘察階段	(一) 會勘	教育處會同相關單位，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等，至現場進行會勘。	14 天/ 各機關 14 天內完成會審及實地勘察(不含補正改善期間)。
	(二) 會審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會審機關審查結果。 2. 補正文件：會審權責機關審查結果不通過，惟尚可改善者，通知限期內改善，補正送件。 	7 天/ 教育處
三、核定階段	(一) 機關首長核定	陳報縣長核定。	7 天/ 教育處(含陳核)
	(二) 資料建檔	核准立案後，資料建檔管理。	教育處
四、立案核准後階段	(一) 開戶	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	申請人/30 日
	(二) 建立名冊	將進用園長及其他教保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三) 定訂園規	檢送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禁管理及接送規定； 2. 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 3.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4. 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 5. 衛生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6.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等以備查考。 	